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i)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第二次認購認購股份C；
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鎖定期為24個月的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500,000,000股認購股份C按每股認購股份C 0.40港元的第二次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C。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99,00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配售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據此，合共234,66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擁有17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配售代理、(ii) 承配人及(iii) 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92,8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說明如下：

- (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 (相當於約55,710,000港元) 將用作撥付部分代價；及
- (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 (相當於約37,14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計息、有抵押、擔保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可換股票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發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第二次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31.05%	930,379,671	24.94%
認購人C	—	—	500,000,000	13.40%
董事：				
鄭孝仁先生(附註2)	4,300,000	0.14%	4,300,000	0.12%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2,061,575,337</u>	<u>68.81%</u>	<u>2,296,235,337</u>	<u>61.54%</u>
總計：	<u>2,996,255,008</u>	<u>100.00%</u>	<u>3,730,915,008</u>	<u>100.00%</u>

附註：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鄭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顯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